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 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

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及全资二级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启军、李颖琦、刘峰

2023年11月20日